

臺東豐年機場資料提供作業規定

民用航空局 97 年 11 月 27 日站務場字第 0970036174 號函核備

臺東航空站 97 年 12 月 04 日東航字第 0970004870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06 年 12 月 20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21719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06 年 12 月 22 日東航字 1060005147 第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站務場字第 1125031998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13 年 01 月 05 日東航字 1135000049 第號函頒

1. 通則：

本作業規定目的為「確保飛航資訊能通暢、及時、正確與完整，以臻飛航安全、迅速、有序目標」，本機場資料適用於使用臺東航空站之各單位。

2. 依據：

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3. 業務負責單位

3.1 飛航指南修正

3.1.1 通報單位-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電話：089-362507 傳真：089-362545

3.1.2 受理單位-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電話：02-23496118 傳真：02-23496122

3.2 飛航公告發布

3.2.1 填寫 / 通報單位

a.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電話：089-362507 傳真：089-362545

b. 飛航服務總臺臺東裝修區臺

電話：089-362566 傳真：089-362403

3.2.2 受理單位—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北飛航情報中心

電話：03-3841487 傳真：03-3841485

3.3 航空站空側手冊編修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電話：089-362507 傳真：089-362545

4. 飛航指南(AIP)資料提供、檢視之權責單位及修訂機制：

4.1 臺東航空站 AIP 資料提供及檢視之權責單位如下：

編號	AIP 資訊項目	資料提供、檢視單位
----	----------	-----------

編號	AIP 資訊項目	資料提供、檢視單位
2.1	機場航用代字及名稱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2.2	機場地理與管理資料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2.3	作業時間	
	1、8、 9 機場管理單位、航空燃油 加油服務、機場勤務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2、3、 10、12 海關及證照查驗、衛生及 檢疫、安檢單位、備註	臺東航空站(業務組)
	4、5、 11 飛航諮詢、飛航計畫服 務、除雪服務	NIL
	6、7 氣象諮詢、飛航服務	飛航服務總臺(豐年航空氣象臺、豐 年機場管制臺)
2.4	裝卸服務與設備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2.5	商旅服務	臺東航空站(業務組)
2.6	救援與消防設備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2.7	可用季節-清除裝備	不適用
2.8	停機坪，滑行道及核驗點位置	臺東航空站(業務組) (航務組-6.備註)
2.9	地面活動導引、管制系統及標誌	臺東航空站(業務組)-標線 飛航服務總臺(臺東助航臺)-燈光、 指示牌
2.10	機場障礙物	臺東航空站(業務組) 飛航服務總臺(臺東助航臺)
2.11	氣象資訊之提供	飛航服務總臺(豐年航空氣象臺)
2.12	跑道場面特性	臺東航空站(業務組)
2.13	公佈距離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2.14	進場跑道燈光設施	飛航服務總臺(臺東助航臺)
2.15	其他燈光設施及備用電源	飛航服務總臺(臺東助航臺)
2.16	直昇機降落區	NIL
2.17	飛航服務空域	飛航服務總臺(豐年機場管制臺)
2.18	無線電通訊設施	飛航服務總臺(臺東助航臺)
2.19	無線電助航設施	飛航服務總臺(臺東助航臺)
2.20	本場飛航規定	
	2.20.1-1、2.20.1-2、2.20.1-5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2.20.1-3、2.20.1-4、2.20.1-6	民航局
2.21	降低噪音程序	NIL
2.22	飛航程序	飛航服務總臺(豐年機場管制臺)
2.23	其他資訊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

4.2 AIP 定期修訂：航務組每年一、四、七、十月依上述權責劃分表通知站內各負責資料提供及檢視之組室，自行檢視 AIP 內容並填報 AIP 資訊每季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後，送航務組彙整陳報民航局。屬飛航服務總臺業管飛航服務事項及場站設施檢視與現況不符部份依飛航服務總臺檢視作業程序辦理並副知本站。

4.3 AIP 臨時修訂：遇有機場設施更動與 AIP 不符情形，應立即呈報，其作業程序與定期修訂檢視程序相同。如屬應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之事項，且變更事項即刻生效者，各權責單位應立即發布飛航公告並通知航務組；如變更事項屬預劃性變更，各權責單位應陳報民航局發布永久性飛航公告並通知航務組。

4.4 飛航指南(AIP)修正、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AIP Supplement) 及飛航公告 (NOTAM) 發布之相關程序與提報期程，依「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附件一)辦理。

5.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NOTAM)注意事項：

5.1 凡於臺東機場活動區內進行之工程，需申請發布飛航公告者，由各工程主辦單位依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申請，並於完成發布後副知本站航務組；屬本站之工程則由本站航務組辦理申請。

5.2 申請發布公告之單位及航務組應核對公告內容之正確性，如發現錯誤應由申請單位立即辦理更正事宜。

6. 航空站空側手冊

6.1 航空站空側手冊內容，航務組定期於每年 12 月定期檢視，如內容有所異動時，由航務組彙整資料辦理編修。

6.2 航務組應保持一份最新書面「航空站空側手冊」以供查詢；並將航空站空側手冊第三冊「空側作業程序」最新版本公布於臺東航空站官網(首頁/公告資訊/航務管理/空側作業程序)，供相關單位遵循。

7. 附件

7.1 附件一：AIP 資訊每季自我檢核表

7.2 附件二：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

附件一 臺東航空站 AIP 資訊 年 第 季 自我檢核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單位/人：

標號	檢視內容	正確性			備註	
		是	否	業管權責		
第 3 部－RCFN－臺東/豐年 TAITUNG/FONGNIAN						
2.1	RCFN 機場 2.1 機場航用地名及名稱					
	RCFN - 臺東/豐年機場			航務組		
2.2	RCFN 機場 2.2 機場地理與管理資料					
1.	機場之參考點位置：			航務組		
2.	與城市之距離方向：			航務組		
3.	機場標高/參考溫度：			航務組		
4.	機場標高位置之大地基準面起伏：			航務組		
5.	磁差/每年改變率：			航務組		
6.	機場管理單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電傳，航空固定通信服務地址代字：			航務組		
7.	許可飛航類別 (IFR/VFR)：			航務組		
8.	備註：			航務組		
2.3	RCFN 機場 2.3 作業時間					
1.	機場管理單位：			航務組		
2.	海關及證照查驗：			業務組		
3.	衛生及檢疫：			業務組		
4.	飛航諮詢：			NIL		
5.	飛航計畫服務：			NIL		
6.	氣象諮詢：			總臺	(氣象臺)	
7.	飛航服務：			總臺	(塔臺)	
8.	航空燃油加油服務：			航務組		
9.	機場勤務：			航務組		
10.	安檢單位：			業務組		
11.	除雪服務：			NIL		
12.	備註：			業務組		
2.4	RCFN 機場 2.4 裝卸服務與設備					
1.	貨物裝卸設備			航務組		
2.	燃油 / 滑油型式			航務組		
3.	加油設備/能力			航務組		
4.	除冰設備			NIL		
5.	來機可用之廠棚			航務組		
6.	來機之修護裝備			航務組		
7.	備註：			NIL		

標號	檢視內容	正確性			備註
		是	否	業管權責	
2.5	RCFN 機場 2.5 商旅服務				
1.	住宿設備			業務組	
2.	膳食供應			業務組	
3.	聯外交通			業務組	
4.	醫療設備			業務組	
5.	銀行及郵局			業務組	
6.	觀光局			業務組	
7.	備註：			業務組	
2.6	RCFN 機場 2.6 救援與消防設備				
1.	機場消防等級			航務組	
2.	救援裝備			航務組	
3.	故障航空器之移離能量			航務組	
4.	備註：			航務組	
2.7	RCFN 機場 2.7 可用季節 – 清除裝備				
				NIL	
2.8	RCFN 機場 2.8 停機坪，滑行道及核驗點位置				
1.	停機坪之鋪面與強度：			業務組	
2.	滑行道之寬度，鋪面類型及強度：			業務組	
3.	高度表校正地點及標高：			業務組	
4.	VOR 校對點：			NIL	
5.	INS 校對點：			業務組	
6.	備註：			航務組	
2.9	RCFN 機場 2.9 地面活動導引、管制系統及標線				
1.	停機位編號指示牌，滑行引導線，目視停靠導引系統			業務組	無目視停靠導引系統
2.	跑道、滑行道標線及燈光			業務組 總臺	標線-業務組 燈光-助航臺
3.	停止線燈			NIL	
4.	備註：			NIL	
2.10	RCFN 機場 2.10 機場障礙物				
2.11	RCFN 機場 2.11 氣象資訊之提供				
1.	相關氣象單位：			總臺	(氣象臺)
2.	作業時間 作業時間外負責之氣象單位：			總臺	(氣象臺)
3.	機場氣象預報負責單位，有效時間			總臺	(氣象臺)
4.	趨勢預報，發布間隔			總臺	(氣象臺)
5.	簡報/諮詢方式			總臺	(氣象臺)
6.	飛航文件之資料型態 使用語言			總臺	(氣象臺)
7.	氣象圖表種類			總臺	(氣象臺)
8.	輔助裝備			總臺	(氣象臺)
9.	收受氣象資料之飛航服務單位			總臺	(氣象臺)
10.	其他資訊 (服務限制等)			NIL	
2.12	RCFN 機場 2.12 跑道場面特性				

標號	檢視內容	正確性			備註
		是	否	業管權責	
1.	跑道名稱：			業務組	
2.	真方位(磁方位)：			業務組	
3.	跑道範圍：			業務組	
4.	跑道與緩衝區之強度與鋪面：			業務組	
5.	跑道頭經緯度及大地基準面起伏：			業務組	
6.	跑道頭標高及精確進場跑道之著陸區最高點標高：			業務組	
7.	跑道至緩衝區之坡度：			NIL	
8.	緩衝區範圍(公尺)：			NIL	
9.	清除區範圍(公尺)：			NIL	
10.	跑道地帶範圍(公尺)：			業務組	
11.	障礙物淨空區：			NIL	
12.	備註：			業務組	
2.13	RCFN 機場 2.13 公布距離				
1.	跑道名稱：			航務組	
2.	可用之起飛滾行距離（公尺）：			航務組	
3.	可用之起飛距離（公尺）：			航務組	
4.	可用之加速—停止距離（公尺）：			航務組	
5.	可用之降落距離（公尺）：			航務組	
6.	備註：			航務組	
2.14	RCFN 機場 2.14 進場及跑道燈光設備				
1.	跑道名稱：			總臺	(助航臺)
2.	進場燈型式長度亮度：			總臺	(助航臺)
3.	跑道頭燈顏色有無翼排燈：			總臺	(助航臺)
4.	目視進場滑降指示燈(最低眼高)：			總臺	(助航臺)
5.	著陸區燈長度：			NIL	
6.	跑道中心線燈總長度、間距顏色、長度：			NIL	
7.	跑道邊燈總長度、間距顏色、長度：			總臺	(助航臺)
8.	跑道末端燈顏色、有無翼排燈：			總臺	(助航臺)
9.	緩衝區燈光長度、顏色：			NIL	
10.	備註：			總臺	(助航臺)
2.15	RCFN 機場 2.15 其他燈光設備及備用電源				
1.	機場標燈 /識別標燈之位置，特性及開放時間：			總臺	(助航臺)
2.	降落方向指示器位置及燈光風向風速計位置及燈光：			總臺	(助航臺)
3.	滑行道邊燈與中心線燈：			總臺	(助航臺)
4.	備用電源 /切換時間：			總臺	(助航臺)
5.	備註：			NIL	
2.16	RCFN 機場 2.16 直昇機降落區				
2.17	RCFN 機場 2.17 飛航服務空域				
1.	空域名稱及水平範圍：			總臺	(塔臺)
2.	空域上下限：			總臺	(塔臺)
3.	空域類別：			總臺	(塔臺)
4.	航管單位呼號 使用語言：			總臺	(塔臺)

標號	檢視內容	正確性			備註
		是	否	業管權責	
5.	轉換飛行高度：			總臺	(塔臺)
6.	備註：			總臺	(塔臺)
2.18	RCFN 機場 2.18 飛航服務無線電通訊設施				
1.	任務：			總臺	(助航臺)
2.	呼號：			總臺	(助航臺)
3.	頻率：			總臺	(助航臺)
4.	作業時間：			總臺	(助航臺)
5.	備註：			總臺	(助航臺)
2.19	RCFN 機場 2.19 無線電助導航設施				
1.	設施類別、磁差、ILS/MLS 類別：			總臺	(助航臺)
2.	識別：			總臺	(助航臺)
3.	頻率：			總臺	(助航臺)
4.	作業時間：			總臺	(助航臺)
5.	電臺發射天線位置：			總臺	(助航臺)
6.	DME 天線基座標高：			總臺	(助航臺)
7.	備註：			總臺	(助航臺)
2.20	RCFN 機場 2.20 本場飛航規定				
1.	機場作業規定			航務組 民航局	(航管組)
2.21	RCFN 機場 2.21 降低噪音程序			NIL	
2.22	RCFN 機場 2.22 飛航程序				
1.	傳統到場/進場程序(非 RNAV 程序)等待點經緯度			總臺	(塔臺)
2.	豐年往返蘭嶼、綠島目視航機飛航及管制作業規定			總臺	(塔臺)
2.23	RCFN 機場 2.23 其他資訊				
1.	機場附近鳥類聚集狀況			航務組	

附件二

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民用航空局情報字第 1045005674 號函訂定

壹、飛航指南（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AIP）修正

飛航指南內容有永久性改變，應發布飛航指南修正。若修正資料屬基本事項之建立、撤銷或重大變動，則依 AIRAC（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航空情報定期發布制度）生效日期（日期請參閱飛航指南通則 3.1-4 節），發布「AIRAC 飛航指南修正（AIRAC AIP Amendment）」。

除上述事項外，臺北飛航情報區(以下簡稱本區)飛航指南例行修正（AIP Amendment）每隔 56 天發布 1 次（日期請參閱飛航指南通則 0.1.3.2 節）。

本區飛航指南中文版及英文版分冊發行，其電子檔置於電子式飛航指南（eAIP）網站 <http://eaip.caa.gov.tw> 供閱覽、列印。

一、權責單位

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以下簡稱飛航管制組)受理有關單位之申請，負責本區飛航指南修正。

二、原始資料供應單位

民航局（空運組、場站組、航站管理小組、飛航標準組、飛航管制組）、飛航服務總臺、機場管理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依其業管飛航服務事項及場站設施，負責提供飛航指南修正資料。

三、提報修正資料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 AIRAC 飛航指南修正：

1. 修正資料屬飛航情報區、管制區域、無線電助航設施、儀航程序、機場跑道、機場地面操作程序等事項之建立、撤銷或重大變動，原始資料供應單位應配合將重大變更之起始日期定於 AIRAC 生效日期，並備齊提報發布所需相關完整圖文資料，至少於生效日期前 80 天函送飛航管制組辦理。
2. AIRAC 飛航指南修正所發布之資訊，除其變更屬臨時性質且不會持續整個有效時段外，自發布日起至生效後 28 天內不得變更。
3. 原始資料供應單位若無法預劃及時提報飛航指南修正資訊，致資料

無法立即編入 AIP 者，原始資料供應單位應先行向飛航服務總臺所屬飛航情報中心(以下簡稱情報中心)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NOTAM)，並協調周知相關單位、航空公司及飛航人員。

(二) 飛航指南修正：除前述(一)修正事項外之其他飛航指南內容永久性改變及需增添之資料，原始資料供應單位應將修正資料函送飛航管制組辦理。

(三) 原始資料供應單位提報數據資料之解析度應符合本局「航空情報規範」附錄 7「航空資料品質需求」之規定。

貳、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AIP Supplement, AIP SUP)

飛航指南內容之長期性（三個月或更久）暫時變更，或短期性但包括大量文字及(或)圖表資料，應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一、權責單位

飛航管制組受理有關單位之申請，負責發布本區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AIP Supplement)。

二、原始資料供應單位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及機場管理單位。

三、提報資料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 AIRAC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1. 國際機場預劃長期跑道之關閉。
2. 下列事項肇致儀航程序變更者：
 - (1) 助導航設施之預期性停工，
 - (2) 因機場施工而影響助航設施保護區域者，
 - (3) 機場因跑道施工而變更跑道長度者，
 - (4) 新增障礙物。

原始資料供應單位應配合將施工之起始日期定於 AIRAC 生效日期，並於施工起始日期前 80 天，將需公告之詳細圖文資料函送飛航管制組辦理。

(二)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除前述(一)項目外，原始資料供應單位應於預期之變更實施日期前 1 個月，將需公告之詳細圖文資料函送飛航管制組辦理。

- (三) 若涉機場施工期較長且分階段施工，考量分階段施工工期可能變更，原始資料供應單位可逕行通知情報中心發布飛航公告（NOTAM）修正已發布之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之施工期程。
- (四) 原始資料供應單位若無法預劃及時提報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資訊，致資料無法及時發布者，原始資料供應單位應先行向情報中心申請發布飛航公告（NOTAM），並協調周知相關單位、航空公司及飛航人員。

參、航空公報（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Circulars, AIC）

凡屬不適合發布飛航公告或編入飛航指南，但與飛航安全、空中航行、技術、行政或法律有關之資訊，以「航空公報」形式編發。例如：臺北飛航情報區提供「語音及資料鏈航空氣象資料（Voice/Data Link VOLMET）」服務、臺北飛航情報區儀器飛航程序轉換至 PANS-OPS、臺北飛航情報區實施飛航管理程序(ATMP)、臺北飛航情報區啟用航空情報服務網站(AES)、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等資訊。

一、權責單位

飛航管制組受理有關單位之申請，負責發布本區航空公報。

二、原始資料供應單位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及機場管理單位。

三、提報資料單位應配合事項

原始資料供應單位需於發布日期前 1 個月將相關圖文資料函送飛航管制組辦理。

肆、飛航公告（NOTAM）

遇有影響飛航作業之狀況，應立即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但有大量內容及(或)圖表者則應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飛航公告以航空固定通信服務(AFS)傳送至國內外飛航相關單位，相關飛航人員可於航空情報服務網(AES)查詢列印。

一、權責單位

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北飛航情報中心轄下國際飛航公告室(以下簡稱公告室)受理有關單位之申請，負責本區飛航公告（NOTAM）之

發布。

二、 原始資料供應單位

- (一) 民航局飛航管制組、飛航服務總臺及軍/民機場管理單位，依其業管飛航服務事項及場站設施，負責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 (二) 申請空域使用之單位，依肆、六節辦理。

三、 提報資料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 下列狀況應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1. 機場/直昇機場或跑道、滑行道之設置、關閉或影響航空器作業之改變。
2. 航空服務（機場和地面設施、航空情報服務、航管服務、通信導航及監視、氣象、搜救等）之建立、撤銷及影響航空器作業之改變。
3. 無線電助導航設施之設置、撤銷及影響航空器作業之改變。包括中斷、復工、變更頻率、變更已廣為周知之服務時間、變更識別信號、變更方向（方向性助航設施）、變更位置、增減功率 50%以上、變更廣播時間或內容，以及無線電助導航設施及陸空通信服務之不正常或不可靠現象。
4. 目視助航設施之設置、撤銷或影響航空器作業之改變。
5. 機場燈光系統主要組件之中斷及復工。
6. 空中導航服務程序之確立、取消或影響航空器作業之改變。
7. 操作區內影響航空器作業之狀況及障礙物之出現或消除。
8. 燃油、滑油及氧氣供應上之改變或限制。
9. 搜救設備及服務之重要改變。
10. 影響飛航作業之障礙物，其障礙燈之設置、撤銷或復工。
11. 影響飛航作業之規章變更。
12. 影響飛航作業之危險情況（包括障礙物、施放有礙飛安物 體、軍事演習、火砲射擊、航空表演、競賽，以及其他使用空域之活動）。
13. 在起飛/爬升、重飛、進場區和跑道地帶內，影響飛航作業之障礙物之豎立、排除或變動。
14. 禁航區、限航區或危險區之設立、廢止（包括啟動或結束）或其狀態之改變。
15. 航機有遭攔截可能及需守視特高頻率 121.5MHz 之區域、航路或航段之建立或終止。
16. 地名代字之配置，取消或更改。

17. 機場/直昇機場消防等級之改變。
 18. 機場活動區內因有雪、雪泥、冰、放射性物質、有毒化學品、火山灰沉積或積水之存在而導致有危險區域之產生、狀況解除或重要改變。
 19. 傳染病爆發，致使原公告之預防注射與檢疫之需求有所變更。
 20. 太陽宇宙射線之預報。
 21. 因火山活動導致飛航作業重大改變，包括火山位置，爆發日期時間及火山灰雲之水平和垂直範圍、移動方向、受影響之飛航空層及航路/航段。
 22. 核子或化學事件肇致放射性物質或有毒化學物散佈至大氣層事件之地點、日期和時間、空層和可能受影響之航線或航段，以及其移動方向。
 23. 為執行人道救援任務而對飛航程序之限制。
 24. 飛航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中斷或部份中斷時，短期應變措施之施行。
- (二) 為避免與安全無涉之訊息影響駕駛員或航空業者誤判情況，下列狀況不需發布飛航公告
1. 機坪和滑行道上不影響航機安全活動之例行性維護工作。
 2. 航機可在其他可用跑道上安全作業，或必要時機具可移除之跑道標線工作。
 3. 機場/直昇機場附近不影響航機安全作業之臨時障礙物。
 4. 不直接影響航機作業之機場/直昇機場局部燈光故障。
 5. 已知有適當備用頻率可用時之陸空通訊局部臨時故障。
 6. 欠缺機坪指揮服務與道路交通管制。
 7. 機場活動區位置指示牌、目的地指示牌或其他指示牌之停用。
 8. 在非管制空域內，目視飛航規則條件下之跳傘，以及在管制空域之公告地點、危險區、禁航區內之跳傘。
 9. 其他類似不影響航空器作業之臨時性狀況。
- (三) 如影響飛航作業之狀況僅持續短暫時間，或狀況變化迅速，原始資料供應單位得以其他通聯管道爭取時效，直接通知相關飛航服務單位配合作業，而無需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 (四) 機場內助導航設施及服務因天候關係(如雷雨)採取安全措施而中斷，且地面航機依規定不得在前述天氣情況下飛往該機場，或在空航機可透過航管通知，獲悉該機場暫停起降服務等情況下，可無需發布飛航公告。

四、 飛航公告申請方式

(一) 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如附表)

傳真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公告室

電話 : (03) 3841487 (03) 3841486

傳真 : (03) 3841485

註：桃園、高雄、臺北機場管理單位可就近向桃園、高雄、臺北等三處飛航諮詢臺提送書面通知。

(二) 以航空固定通信服務(AFS)發送電報至 RCTPYNVD。

(三) 以航空情報服務網(AES)申報。

AES 網址：<https://aiss.anws.gov.tw>

使用者需事先將名單及帳號傳送至公告室，並於航空情報服務網（AES）申請帳號，待公告室依使用者工作性質開啟權限後即可使用。

五、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注意事項

- (一) 機場活動區施工，若無需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僅少量文字即可說明且屬三個月以下之情形），機場管理單位應至少於施工前 48 小時申請發布飛航公告（NOTAM）。機場管理單位應視施工對航機之影響儘早申請發布飛航公告，本程序所述作業時程係最低限度要求。
- (二) 機場活動區內因涉飛航安全而需臨時施工應儘早通知，並於通知單上註明為「臨時作業」。
- (三) 無線電助導航設施之定期維護(預期性停工)，應於暫停服務前 7 日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 (四) 有關飛航服務事項涉及機場運作需發布飛航公告者，應由總臺駐場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航空站彙整後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不涉及機場運作者，總臺可逕行申請發布相關飛航公告。
- (五) 未載於飛航指南內或未經飛航公告正式公告啟用或試用之設施，不應發布其停、復工飛航公告。
- (六) 除飛航管制組為修編飛航指南可發布 C) 項為 PERM 之永久性飛航公告外，其餘原始資料供應單位不得要求發布永久性飛航公告。

六、 空域使用之申請

影響空域事項		審核單位	申請時限
1.	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	活動實施前 15 日
2.	軍事演習/活動、火炮射擊	飛航服務總臺 飛航業務室	活動實施前 15 日 (註)
3.	重大軍事演習/活動、國家慶典、其他活動及涉及桃園、松山或高雄機場空域關閉	民航局飛航管制組	活動實施前 15 日

註：對空實彈射擊如係臨時射擊，應於實施前 72 小時申請。

- (一) 為使暫時性空域限制之資料能依本局「航空情報規範」適時發布，活動申請者請儘早向審核單位提報，以利後續公文文書及飛航公告申請發布作業。
- (二) 上述活動若影響航路或影響民航機場班機作業，相關飛航公告應於實施時間 7 天前發布。若該活動不影響正常飛航作業，則應於實施前 48 小時發布。執行緊急任務(如搜救)時則不受此限制。
- (三) 任何隨後之取消或減少該活動時間或空域範圍之通知，申請單位應儘可能於 24 小時前通知，一則讓通告程序能及時完成，一則便利空域之規劃運用。
- (四) 申請資料應詳述活動地點(包括 WGS84 經緯度，精確到整數秒)、高度及高度起算基準、起訖時間及活動範圍之中心點座標及半徑。
- (五) 由於事涉空域協調及影響評估等作業，行政班上班時段外，僅受理表列第 2 項取消先前申請飛航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實施時段，申請單位應將原有或經修訂之射擊報告單或空域申請表(註明飛航公告號碼及欲取消時段，簽名並蓋單位章)傳真至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公告室(傳真：03-3841485，電話：03-3841487)。

附表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

通 知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UTC)		
通 知 單 位			通 或 知 單 人 位 職 戳 章 印
通 知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TEL : FAX :		
本公告內容 ☐ 已協調相關單位 / ☐ 無需協調其他單位 (請擇一勾選)			
飛航公告種類 (請擇一勾選)	☐ 新公告 NOTAMN	☐ 取代生效中之飛航公 告 NOTAMR	☐ 取消先前之飛航公告 NOTAMC
被取代或取消之飛航公告	/ (類別、序號 / 年份)		
航用地名代字	A)		
生效時間	B)	(10 位數字, 公元年月日時分 UTC)	
失效時間 (效期未定者加填 EST)	C)	(10 位數字, 公元年月日時分 UTC)	
實施時段	D)	(UTC)	
公告內容	E)	(明 語 填 寫 、 使 用 國 際 民 航 組 織 縮 語)	
高度下限 (及參考基準面) F)		高度上限 (及參考基準面) G)	
簽 收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UTC)	簽 收 人	

填寫說明

- (一) 飛航公告為新申請者，以 NOTAMN 表示；為取代生效中之飛航公告者，以 NOTAMR 表示；為取消先前之飛航公告者，以 NOTAMC 表示。
- (二) 飛航公告效期除配合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AIP SUP)外，不得超越三個月。
- (三) 飛航公告上之時間必須使用世界標準時間 (UTC)。
- (四) 飛航公告生效時間如為本地時間上午 8 時，即以 0000 UTC 表示，該時間如為飛航公告結束時間，則以 2359 UTC 表示。
- (五) 如無法確定飛航公告有效時間，可於 C) 項時間後方加上“EST” (Estimated)，並在此日期時間之前，申請發布另一則飛航公告取消或取代此則飛航公告。
- (六) 飛航公告內度量衡單位之使用及資料之解析度，以飛航指南內所刊載者為準。
- (七) 原始資料供應單位申請後應確認是否已發布飛航公告，並檢視內容正確無誤。